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目前公司家装业务的收款情况及资金余额情况，为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原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5亿元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增加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品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或中长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

3、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在同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

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

4、决策程序：本次增加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授权事宜：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

买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